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85.2—2007

进出口水产品储运卫生规范 第2部分：水产品运输

Hygienic specifications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for
export and import aquatic products—Part 2: Transportation

2007-04-06 发布

2007-10-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1885《进出口水产品储运卫生规范》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水产品保藏；

——第 2 部分：水产品运输。

本部分为 SN/T 1885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孙书军、桂家祥、徐斌、施宇明、曹丽静。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水产品储运卫生规范

第 2 部分:水产品运输

1 范围

SN/T 1885 的本部分规定进出口水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水产品的运输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85 的本部分。

3.1

水产品 aquatic products

包括所有的淡水或咸水的鱼类、软体的贝类动物、甲壳类,以及一些其他形式的水生动物。

3.2

冻结保鲜 frozen storage

在 -18°C 以下使水产品冻结,抑制细菌生长达到较长期保鲜。

3.3

运输工具 transportation vehicle

各种装载水产品的车、船、飞机等。

4 运输工具(设备、容器)的卫生

4.1 运输工具卫生要求

4.1.1 水产品的运输工具应彻底进行清洗,装用过其他物品特别是运载过活体牲畜的车、船、容器等应经过清洗消毒后方可装运水产品。

4.1.2 未经清洗或应消毒而未消毒的交通工具或容器不能运输水产品。

4.2 运输过程要求

4.2.1 运输的容器、设备应专用,水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4.2.2 为防止运输过程污染,要用密闭车辆运输。凡用有孔船活水运鱼时应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及化学物质的污染。

4.2.3 运输水产品的交通工具其结构和设备能够满足运输要求。冷冻产品应用冷藏车运输,运输途中的温度应在 -18°C 以下,允许短暂时间不超过 3°C 的向上浮动。鲜活水产品应能够提供生存必需的氧气、食物等。

4.2.4 运输过程中应尽量保证温度和湿度在较小范围内波动。运输工具应根据产品特点配备制冷、保

温等设施。运输过程中应保持适宜的温度。

4.3 运输工具运输厢(舱)要求

4.3.1 运输工具应具备有足够的冷藏用冰,保证水产品不脱冰。运输工程中,如需用冰冷却产品,应有合适的排水装置,融化水不得接触产品。

4.3.2 运输过程应避免污染,要用密闭车辆运输。水产品的车厢(舱)等要上盖下垫,并有防尘、防蝇、防晒、防雨等设备,避免日晒雨淋。

4.3.3 运输工具的内表面应光滑,易清洗与消毒。

4.4 货场、泊位要求

4.4.1 车站、码头装卸水产品的货场、泊位应尽量专用,堆放过农药、化肥及其他有害物品的场所要彻底清理干净,并垫高底部。

4.4.2 货场周围无污染物,防止因气体流动等引起污染。使用机械方式制冷时,货物周围的冷气允许自由流动。

4.4.3 捕获的有毒鱼类,如河豚鱼,应拣出装箱,专门固定存放位置。

5 运输时水产品的贮藏卫生

5.1 加冰量要求

5.1.1 加冰量以气温条件而定,气温高时用冰量不得少于水产品质量的60%,冰面要低于箱高1cm,以防码垛时压坏水产品。

5.1.2 箱装水产品要排列整齐,逐箱加冰封顶。淡水水产品装运时应用桶(筐),加封顶冰。表面加封顶冰返港时水产品温度不得高于5℃。散装运输应用冷藏车(船)。

5.2 包装要求

5.2.1 包装材料预冷却

对泡沫箱进行预冷却,冷却方式有冰预冷和冰舱内预冷。

5.2.2 包装箱内处理

箱内衬一长方形尼龙袋,再加4袋~6袋约2kg~3kg的袋冰,将其摊平衬底,将水产品斜顺摆于冰袋上,上面再摊加4袋~6袋碎冰,再折上衬袋口,并立即加盖封箱,且箱底接触部要加免水胶带顺封1周。

5.2.3 包装标签使用要求

包装标签使用要符合GB 7718及进口国相关要求。

6 从业人员要求

6.1 卫生教育

每年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工作。新进运输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2 健康检查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运输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作临时健康检查;新运输人员应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6.3 患病处理

凡患有有碍水产品卫生的疾病者,应调离岗位,痊愈后经体检合格方可重新上岗。

6.4 个人卫生要求

6.4.1 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个人卫生,不要用脚踏货物,运输途中不得将衣服及其他物品放在货物上。

6.4.2 搬运过程中,禁止吸烟,吐痰和吃喝食品和饮料。

6.4.3 从业人员,要求勤洗手,至少每次工作恢复之前洗手,受伤的手应戴防水手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 准
进出口水产品储运卫生规范
第 2 部分：水产品运输
SN/T 1885.2—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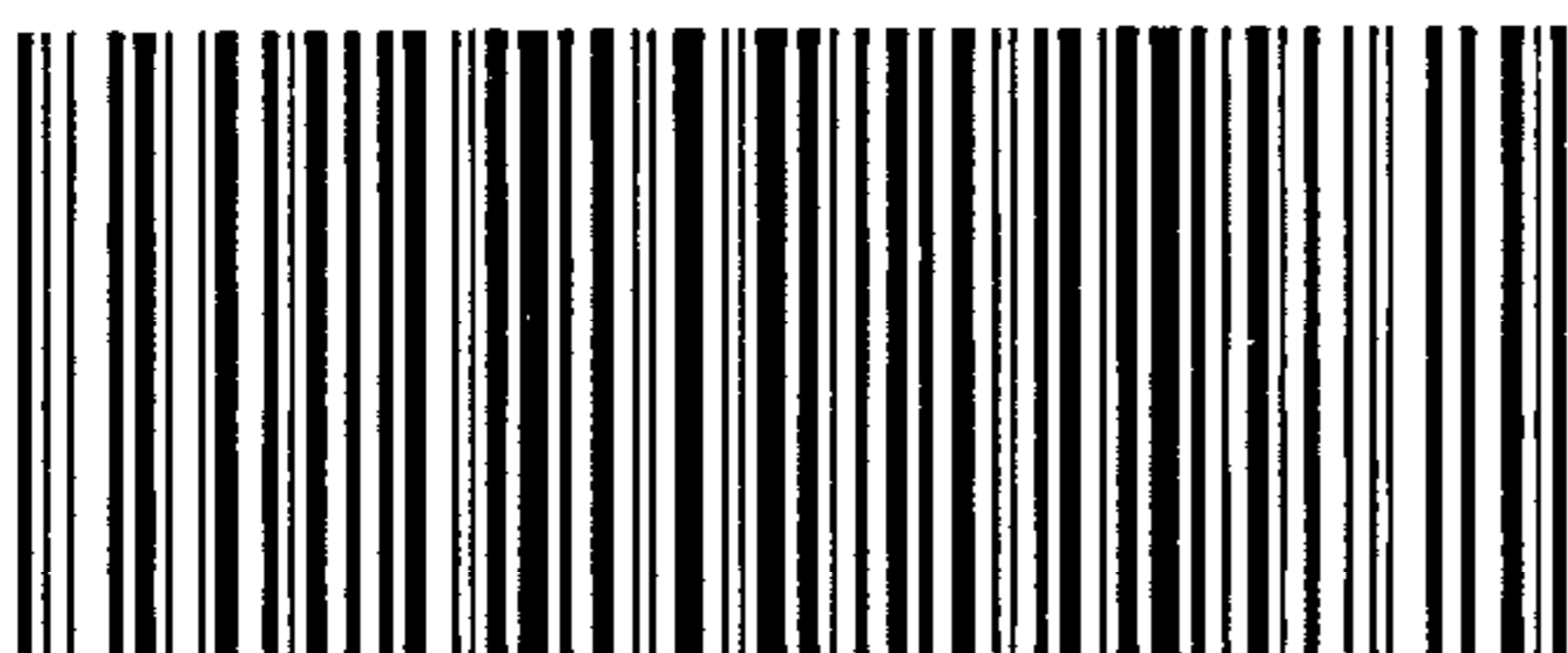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SN/T 1885.2-2007